# 探索"工业上楼"深圳破解"用地难"

本报记者 陈婷 赵毅 深圳报道

土地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 的物质基础,也是高质量发展的支 撑载体。

近日,自然资源部发布首批自 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在土地 资源方面的实践探索。其中,深圳 龙岗区宝龙科技城片区改革试点地 块在列,其通过产业与商业用地混 合,综合配置产业、商业、宿舍等相 关配套服务设施,推动片区土地功

能利用效益最大化。

近年来,深圳全力推动制造业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持续 落实"工业上楼"优质产业空间行动 计划,按照每年建设不少于2000万 平方米,连续实施5年的进度,向企 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定制化的厂

进入2023年,深圳"工业上 楼"加快推进。据深圳市龙岗区 委宣传部发布,上述试点地块中 的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预计

2023年底建成交付,将建设成深 圳先进制造业园区标杆和"工业 上楼"样本。

第一太平戴维斯深圳产业及 物流地产部负责人蔡子杰对《中 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工业上楼" 贯彻了深圳最初的发展目标,即 "重产业、重创新",也顺应了深圳 未来十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城市空 间战略发展计划,工业项目集约 用地的方式为深圳可持续发展奠 定了基础。

#### 已规划72个项目

### 上述所有"工业上楼"项目在今年6月将全部开工建设,且已有一批批项目正在加速建成。

一直以来,深圳高度重视制造 业发展,坚持"工业立市、制造业强 市"战略。值得注意的是,在寸土 寸金的深圳,产业空间不足与"制 造业当家"矛盾突出。

据新华社报道,2022年,深圳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过4.5万亿 元,增加值超过1.1万亿元,实现全 国城市的"双第一",连续两年位列 先进制造业百强市首位。不过,深 圳产业用地面积仅有221平方公 里,是上海的40.2%、苏州的 28.8%。受面积限制,产业空间成为 深圳制造业发展最紧缺的"家当", 土地空间不足正在成为"木桶效 应"中的最短板。

2022年6月,深圳出台《深圳市 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空间布局规 划》,总规划用地面积约300平方公 里,按照启动区、拓展区、储备区有 计划释放工业用地面积约60平方 公里。

在上述背景下,深圳提出推广 "工业上楼"模式,即不同于传统模 式下在单层工厂中进行生产,而是 转为在高层大厦中进行企业的生 产、办公、研发、设计等新型工业楼 字模式,其建筑具备相近行业高通 用性、高集约性特点,将传统单层

铺开的扁平式厂房汇聚到高层楼 层的垂直化空间形态。"工业上楼" 也被称为"摩天工厂""空中厂房", 称其为"向天空'借'空间"。

第一太平戴维斯深圳公司董 事总经理吴睿表示,"近年来,深 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不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 模。作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 一环,产业发展备受关注,'工业 上楼'政策的提出亦使得产业空间 升级迎来全新变革。'工业上楼'是 产业和城市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 物,也是制造业再工业化的重要 表现。"

克而瑞深圳团队发布的研报 指出,"工业上楼"的主要特征与参 数包括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 (M1)或新型产业用地(M0),且容 积率不低于3;工厂有专门配置的 货梯和卸货平台、吊装平台等辅助 生产设施;厂房建筑高度24米以 上、层数5层及以上,配置工业且集 生产、研发、试验功能于一体;产业 方向涉及轻型生产、环保型和低能 耗类型的高端制造业,如新一代信 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工业 互联网、大数据产业等。

2023年是深圳推行"工业上

楼"的第一年。从2022年起,在"连 续5年每年建设2000万平方米高品 质、低成本、定制化厂房空间"的计 划下,深圳目前全市共有72个"工 业上楼"项目,用地面积854.8万平 方米,厂房面积2306.5万平方米,平 均容积率4.2。

其中,宝安区、龙岗区、龙华 区、坪山区、光明区、深汕合作区、 南山区、大鹏新区、前海合作区、盐 田区分别规划"工业上楼"项目10 个、11个、8个、8个、13个、12个、3 个、3个、2个、1个。

根据深圳市政府在线门户网 站发布的政务动态,推广"工业上 楼"计划发布后,短短一个多月时 间,就有超过300家企业提出超过 500万平方米的厂房需求。上述 所有"工业上楼"项目在今年6月 将全部开工建设,且目前已有一 批批项目正在加速建成。截至1 月10日,龙岗区"工业上楼"在建 厂房空间为578.4万平方米,已建 厂房空间为41.5万平方米;光明 招商科技园已建成运营面积达51 万平方米。据深圳市龙岗区委宣 传部发布,4月8日,宝龙"专精特 新"产业园首期工程主体结构全 面封顶。

#### 城市更新成为实施路径之一

城市更新在多个方面已成为 深圳土地供应的主要来源。

当前,深圳"工业上楼"已规 划72个项目,2000万平方米产业 空间计划已排上日程,让"存量" 变"增量"。而对于每年建设不 少于2000万平方米,5年合计达 成1亿平方米厂房空间的目标体 量,后续供应是否能够保持稳定 有力,取决于"存量"的挖掘。

记者注意到,4月3日,深圳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其官网发布 《一图读懂 | 深圳市"工业上楼"项 目审批实施方案》,其中显示,深圳 市人民政府在2023年2月7日印 发出台《深圳市"工业上楼"项目审 批实施方案》,大力实施"工业上 楼"行动计划的工作部署。

上述方案指出,"工业上楼" 项目的实施路径包括城市更新、 产业提容、新供应用地、土地整 备。具体而言,涉及拟通过拆除 重建类城市更新路径实施的"工 业上楼"项目;已出让产业用地 拟申请提高容积率、增加建筑面 积的"工业上楼"项目;新供应用 地途径下,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 得用地建设可售的优质产业空 间的"工业上楼"项目,以及通过 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用地建设只 租不售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工 业上楼"项目。

项目管理要求方面,要求其 产业定位应符合全市"20+8"产 业引导方向,内部收益率原则上 ≤4.5%;实施主体自持比例≥2/3; 厂房平均租赁价格≤35元/平方 米/月,租金年涨幅≤5%;配建不 小于规划厂房面积5%的宿舍型 保障性租赁住房,定向面向园区 企业员工出租;根据拟引进产业 生产需求确定,工业用地容积率



深圳南山区一处在建产城融合综合体项目。

本报资料室/图

按≤6.5%进行规划设计;工业用 地出让年限为50年。

其中,城市更新类项目要求 规划厂房建筑面积占比应≥55%, 且不得少于现状厂房面积;因经 济平衡确需规划的居住建筑面 积占比应≤30%;落实满足《深圳 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的 教育等配套设施。

为此,上述方案对城市更新 类"工业上楼"项目的审批放宽 准入条件,如在合法用地比例、 更新方向、建筑物年限等方面予 以适度放宽;优化控制区管控, 对项目涉及占用工业区块线、城 中村综合整治分区、工业区保留 提升区的,经审批通过,可不进 行占补平衡调整。同时,对城市 更新类"工业上楼"项目合并审 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

记者注意到,城市更新在多 个方面已成为深圳土地供应的 主要来源。

2022年8月,深圳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发布关于印发《深圳 市2022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 备计划》的通知。其中显示,

2021年,深圳共完成城市更新用 地供应规模320.07公顷,目标完 成率为106.7%;实际完成土地整 备任务1880.05公顷,目标完成 率为186%。

2021年,深圳通过城市更新 和土地整备完成直接供应用地规 模 193.79 公顷,目标完成率 107.7%。2022年,深圳计划通过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实现直接供 应用地规模195公顷(通过城市更 新供应不少于150公顷),其中居 住用地直接供应规模120公顷。

在此背景下,随着"工业上 楼"建设的推进,在深圳拥有丰厚 城市更新土地储备资源的开发 商,或将迎来相关项目的加速盘 活。目前来看,深圳"工业上楼" 项目更多地由国企、央企参与运 作,未来民营主体的广泛参与和 产业政策的市场化值得期待。

吴睿认为,如何才能真正吸 引民营主体参与"工业上楼"建 设,投资回报率及其稳定性是绕 不开的核心要点,这也是"工业 上楼"项目"一事一议"必要性和 灵活性的价值所在。

# 多地优化公积金政策 重启"商转公"成为趋势

## 本报记者 黄永旭 西安报道

日前,陕西省渭南市发布 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 公积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宣 布正式重启"商转公"。至此,在 陕西10个地市中,仅剩西安未 开启"商转公",而在人民网地方 领导留言板上关于西安重启"商 转公"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今年以来,全国已有多地 对住房公积金贷款存贷比、公 积金提取额度、商转公业务等 内容进行了调整,意在降低新 市民、青年人或者多孩家庭购 房压力,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上 述人群购房难、贷款难的问题。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 南京、合肥、徐州、亳州、扬州、 乌鲁木齐、连云港、兰州、大连、 绍兴、济南、威海、郑州、新余等 近50个城市先后优化住房公积 金政策。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 在多地公积金政策调整中,重启 "商转公"成为趋势。3月下旬, 连云港、沈阳都相继发布了"商 转公"相关措施,明确了"商转 公"贷款对象和条件、贷款额度、 期限、利率和贷款程序。

"优化公积金政策是各城 市支持住房消费、支持刚性和 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重要手段之 一。"中指研究院指数事业部 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表示,适 时优化公积金政策,对"商转 公"贷款予以支持,有利于减 少已购房家庭贷款利息支出, 减轻还贷压力,降低住房贷款 成本。随着各地因城施策的 力度进一步加大,预计未来支 持"商转公"政策的城市将进一 步扩围。

### "商转公"大潮显现

在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指导 下,各地公积金政策相继进行优 化调整,每城每策总能掀起一波 热点关注。

此前,陕西省咸阳市"商转 公"操作规程的出台,不光让咸阳 市民欣喜,令人意外的是,位于咸 阳隔壁的西安更是掀起市民热 议,而话题核心则是"西安何时施 行'商转公'",人民网地方领导留 言板上,西安市民纷纷向西安市 委领导留言,希望西安早日重启 "商转公"。

彼时,针对市民踊跃留言,西 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回 应称,官方建议通过提取公积金 来缓解商业贷款的还款压力。显 然,仅从该答复来看,西安重启 "商转公"条件尚不成熟。

咸阳之后,整个陕西省则只 剩渭南市和西安市仍未重启"商 转公"政策,不过这一状态仅持续 2个月,便以渭南市宣布实施"商 转公"而打破。

4月1日,渭南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印发《渭南市个人住房 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 暂行办法》,明确了渭南市"商转 公"的适用范围、申请条件、贷款 额度以及申请材料等规定,并且 明确以前有关商转公贷款的规定 同时废止。

熟悉的一幕再次上演,渭南 "商转公"的"小水花",再一次激

起了西安重启"商转公"的"滔天 巨浪",西安市民对"商转公"的迫 切愿望又一次点燃了。人民网地 方领导留言板上,又一次被重启 "商转公"的留言贴霸屏。

记者从留言板看到,西安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最新回复 称,根据目前西安市存量商贷规 模和公积金资金流动性情况,为 确保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及公积金 贷款业务不受影响,"商转公"业 务暂未恢复。

从陕西省内部地市来看,这 一波"商转公"的大潮之后,西安 成为了唯一尚未重启"商转公"的 城市。放眼全国,已有福州、洛 阳、威海、兰州、沈阳等城市陆续 推出"商转公"政策,并优化了"商 转公"的转贷方式。

3月底,"沈阳市个人住房商 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新闻发布会召开,宣布《沈阳市个 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 款实施细则》已经出台,并将于4 月1日起实施。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 主任王彦介绍,沈阳商转公贷款 业务办理方式分为"顺位抵押"和 "先还后贷"两种。同时,商转公 贷款业务实行受理网上预约制, 预约成功后,公积金中心将通过 微信公众号推送"预约成功通 知",凭通知中的"预约号码",按 约定时间,到约定网点办理商转

公贷款业务。

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 进认为,"商转公"实际上是近 期房贷降息后的一种新的降低 购房成本的措施,对于符合条 件的购房者,要充分关注"商转 公"的贷款机会,积极申请办理 此类业务。

另外,"商转公"可以减轻 购房者前期资金周转压力,有 助于住房需求的释放。"后面将 有更多城市加入'商转公'行 列。对地方政府而言,要加快政 策出台,同时也要积极做宣传和 引导,让购房者更好地理解政 策,从而把此类政策用好。"严 跃进说。

### 公积金可作首付

近期的公积金政策优化调整 中,进一步为购房者减负,提取公 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措施,被 多个城市采纳实施。

事实上,珠海、厦门、福州等城 市,在2022年就曾出台类似政 策。据中指研究院统计,2022年以 来,全国超200省市(县)优化住房 公积金贷款政策,其中超20个地 市允许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

陈文静表示,公积金用于支 付购房首付款,一方面有利于减 轻购房者前期资金周转压力,另 一方面可为购房者提供额外资 金,减轻当前备受关注的房贷压 力,进一步释放住房需求。

4月18日,银川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官网发布《关于开展提 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业 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以下 简称《通知》),提到银川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联合银川市房屋产权 交易管理中心开展提取住房公积 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业务,有效期 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 18日。

《通知》明确提出房地产开发 企业与各公积金业务承办银行要

大力支持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 金直接支付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首 付款,更好地满足缴存职工合理 住房需求。缴存职工购买银川市 新建商品住房,可在《商品房买卖 合同》备案之前,凭《商品住房认 购协议》及《承诺书》申请提取本 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银川当地业内人士表示,《通 知》的出台,改变了之前职工购房 需要先自筹资金,完成《商品房买 卖合同》备案后,再向公积金中心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流程,极 大减轻了职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首付款的周转压力。

除了银川,近日,安徽合肥、 四川内江等地也陆续出台优化政 策,支持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购 房首付款。

根据合肥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布的实施细则,缴存人购买合 肥市(含四县一市)新建商品住房 的,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账户 内的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 款。提取额度不超过购买新建商 品住房合同约定的首付款金额。

而内江市则发文明确,商业贷 款购买自住住房的,在偿还购房本

息提取方式的基础上,新增住房商 业贷款首付提取方式,即缴存职工 在支付首付款后凭相关资料申请 提取,偿还购房本息提取和首付提 取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首付提取 额应不大于首付额且不超过其住 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90%。

严跃进认为,此类政策有利 于减轻购房者置业压力,提振购 房者置业信心,短期内会在一定 程度上激活房地产市场需求。不 过,使用公积金作为首付,也可能 会让购房者加杠杆购房,需要注 意防范杠杆过高的风险。

### "一人购房全家帮"

全国各地优化调整公积金政 策过程中,因城施策的落实,使得 各地政策灵活多样,百花齐放, "一人购房全家帮"政策有了更广 阔的实施土壤。

2022年6月,广东省珠海市 印发《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支持 服务"产业第一"工作方案》(以下

简称《方案》)。其中提出,珠海市 缴存公积金的职工,可提取账户 余额的90%帮助其直系亲属(配 偶、父母、子女)购房支付首付款, 也可按还贷提取,逐月提取公积 金用于帮助其直系亲属(配偶、父 母、子女)偿还购房贷款。

珠海《方案》,以公积金支持

合理购房需求为基本,提出的 "一人购房全家帮"政策,引发了 很大的社会关注度。此后,四川 资阳、深圳、海南省等地都各自 出台了类似政策,以激发房地产 市场活力。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发布的《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 用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中,对"一人购房全家帮"业务做 出解释,是指在海南省连续足额 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的 购房人,在海南省内购买家庭首 套自住住房,可以使用其配偶及 直系亲属的住房公积金支付购 房首付款和对冲偿还住房公积

金贷款。

严跃进表示,出台"一人购房 全家帮"政策的地方正在逐步增 多,客观上有助于盘活公积金资 金。该政策不仅可以提高购房者 首付能力,还能降低月供负担,进 而降低购房者的成本,有助于激 活购房需求。